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581號

聲 請 人 王耀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姚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三、請陳明究以「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姚翰」等二人為相對人？抑或僅以「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？

四、承上、如以「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姚翰」等二人為相對人，請具狀陳明聲請費用新臺幣0000000元及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